

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

关于征集《城市社区老年人心理健康服务指南》 团体标准参编单位和起草组成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发展，老年人心理健康问题日益凸显，逐渐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党和国家高度重视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作了专门部署，要求完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老年群体，提升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建立和完善与新型老年社会配套的心理健康工作标准化管理体制，在2023年发布T/CPCPA 0002-2023《老年人心理健康服务指南》团体标准基础上，需要继续制定一套针对城镇社区的全面、系统的服务指南，力图探索新时代我国城市社区老年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工作指导文件，推进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升居家养老的质量。

根据《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相关专家技术审核，2024年7月10日对《城市社区老年人心理健康服务指南》团体标准)正式立项，由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中国人口文化

促进会社会心理服务工作委员会、和的慈善基金会、北京中科心理援助中心等单位联合共同参与起草制定。

《城市社区老年人心理健康服务指南》将作用于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场景下，老年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构建，嵌入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立足老年心理健康服务需求，准确把握标准要素内在联系，遵循标准化工作规律，为标准化工作提供重要指引，推进养老服务质量提升，为全社会积极应对老龄化做出贡献。经必要性、可行性和程序审核，符合《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和标准制订前期预研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经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标准化委员会批准，编制《城市社区老年人心理健康服务指南》团体标准。为切实做好此团体标准编制宣贯工作，鼓励更多单位切实参加到标准编制宣贯过程中，提高标准编制宣贯工作的开放性、公正性、透明性，提升标准的实用性和影响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国标委相关要求，现公开征集《城市社区老年人心理健康服务指南》标准起草编制与宣贯推广应用单位。参编单位可以在标准起草单位中署名，扩大行业影响力，提升行业知名度。作为第三方机构认证或者检验的重要依据，团体标准有助于提高企业及产品的信用和权威，更易获得合作方认可。

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起草单位、起草人资格条件

(一) 企业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的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二) 起草单位应为标准所涉及的相关领域企事业单位,具有行业代表性以及较高的科研水平,重视标准化工作;

(三) 愿意承担开展标准化工作所需的资金、技术和人力支持;

(四) 标准起草人应熟悉行业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并能够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

二、起草单位、起草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 参与标准制定,成为标准起草组成员,并在标准文本中体现单位名称和起草人姓名(原则上每个单位限定为1人);

(二) 授予标准起草单位荣誉称号,并颁发企业起草单位铜牌、起草人证书;

(三) 为有需要的参与起草的企事业单位提供参编证明文件等。

三、起草单位、起草人将承担以下义务

1、服从协会组织安排,能够积极参与该标准的启动、调研、征求意见、审查、报批等起草相关的各项事宜,按时完成标准起草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2、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客观、科学。

四、申报要求

《城市社区老年人心理健康服务指南》由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社会心理服务工作委员会组织，请申请参与标准起草的相关单位填写《标准起草参编单位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于2024年8月9日前将“申请表”以邮件或邮寄的形式按指定的联系方式送达。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庆忠 罗钰加

联系电话：13601364696 15280936225

邮 箱：13601364696@139.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15号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

附件：标准起草参编单位申请表



附件:

标准起草参编单位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起草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邮箱	
	身份证号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邮箱	
主要产品或研究成果				
拟担任职务		组长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副组长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成员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拟自愿支持费用		万元		
单位简介:				
申请单位意见: 我单位同意作为《城市社区老年人心理健康服务指南》标准起草组参编单位,委派专人参与标准起草工作,并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